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1.1.13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菸酒稅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

今(13)日行政院第 3786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菸酒稅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，定明紙菸、菸絲、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,590 元，從高課徵。

財政部表示，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新興菸品(如：加熱式菸草產品)，因乏管理機制，致迭有危害人體健康案例發生，為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，衛生福利部擬具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經今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其中第 4 條規定，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「重量」或「支數」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，從高課徵。財政部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，為避免按「支數」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「重量」計算之稅額，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，又基於菸品之管理及課稅為一體兩面，課徵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，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，擬具「菸酒稅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，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「重量」或「支數」計算應徵菸酒稅額，從高課徵，以維護租稅公平，促進國民健康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游科長忠信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139